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致：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00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仁鸿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4名:杨仁鸿、张海深、杨忠平、杨天成、诚睿感光(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展祺线路板(广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3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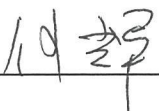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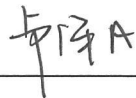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辉

承办律师签字:


贾名堃


卢伊凡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日期: 2025年4月18日